

源政办发〔2020〕6号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沂源县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计划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沂源县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沂源县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为加快建设“现代山水花园城市”，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全面提升城市品质，根据《山东省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方案》《淄博市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计划》，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对标国内一流标准，放大坐标看差距、提高标准找不足，高水平谋划城市规划、城市设计、城市风貌、城市色彩，深入推进城市管理精细化、品质化，大力改善大气环境和水生态环境，实现精准规划、精致建设、精细管理、精美呈现，做到“一年打基础、两年见成效、三年争一流”，增强城市对优质资源要素的吸引力，打造高品质生态宜居城市。

## 二、重点任务

### （一）城市风貌提升行动

强化规划引领作用，坚持“一张图纸干到底”，全面推行城市设计，明确城市风貌，体现城市文化特色、生态特色，打造错落有致的“城市天际线”，营造整洁、有序的城市环境，彰显“现代山水花园城市”特色。

1. 规划设计提升工程。2020年编制完成《沂源县国土空间

总体规划（2020-2035年）》，实现“多规合一”。根据上级安排部署，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平台，建立规划实施监督体系。（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相关部门配合）2021年完成教育、医疗、养老、交通、排水、热力、燃气等专项规划的编制（修编）工作。（相关部门分别负责，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县城主要片区、重要地段、重要地块要在完成城市设计后再进行开发建设。（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2. 建筑立面整治工程。依据《淄博市建筑物立面整治标准导则》，按照“一街一景”标准，对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出入口周边建筑物外立面进行统一设计。制定整治计划，分步组织实施，对建筑外立面进行整治维护，清除乱搭乱建乱贴乱画，规范设置户外广告和门头牌匾，2020年打造1-2条建筑外立面整治示范路，2021年完成主干道及城市出入口周边建筑外立面整治，2022年完成主次干道及城市出入口周边建筑外立面整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3. 架空线路落地工程。规范设置和整合各类架空线网，加大架空线缆入地改造力度。规划区范围内新（改）建的电力线路除有特殊要求外，全部埋地敷设。针对新建、改造的城市道路、居住小区，具备条件的架空线路全部进行落地改造，不具备落地条件的架空线路采取“撤线并杆”方式，逐步消除各类城市“蜘蛛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县供电公司、各通信运营企业配合）

4. 夜景美化亮化工程。依据《淄博市城市夜景照明管理办

法》，有序推进城市主干道、城市出入口、重要场所、城市窗口等重点部位的夜景美化亮化，新建工程同步建设，既有工程分步改造，统一规划设计，突出地域特色，增加文化内涵，营造景观多样、色彩丰富、动感时尚的城市夜景亮化效果。2020年至少完成1条主干道的亮化美化，2021年至少完成1个片区的亮化美化，2022年至少打造1处高标准“灯光秀”区域。加强照明设施巡查维护，确保城市道路及公共场所装灯率和亮灯率达到100%，照明设施完好率达到95%以上。（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供电公司配合）

## （二）城市功能提升行动

以满足人民群众对更好生活的需求为目标，梳理、分析城市基础设施方面存在的短板和不足，制定切实可行的建设改造计划，逐步加以优化完善，进一步加快城市更新步伐，提升城市服务功能，营造宜居宜业良好环境。

1. 城市修补更新工程。制定2020—2022年棚户区改造计划，实施三年改造攻坚。建立全县老旧居住区数据库，制定三年改造目标任务，2020—2022年完成对2000—2005年建成的老旧小区进行改造。（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新建公厕全部达到一类标准以上，改建公厕达到二类标准以上。在推动第一批党政机关免费开放厕所的基础上，继续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商场等免费向社会开放公厕。加快市政设施、破损路面、城市家具改造，提高日常养护水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2. 服务设施配套工程。依据《淄博市15分钟社区生活圈专

项规划》，统筹布局我县“城市、组团、社区”三级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拇指公园、公共厕所、垃圾回收点、充电桩、住宅小区智能快递柜等公共服务设施，便民市场、早餐点、家政服务部等小型商业设施，为社区居民就近提供充足、方便的便民服务。继续加大教育、医疗、养老等服务设施配置力度，全县开工建设标准化初级中学、完全小学各1所、新增学位2350个，全县新开工建设幼儿园6所、新增学位1000个。（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中国邮政集团沂源分公司分别负责）

3. 地下空间开发工程。依托《淄博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建设规划》，编制《沂源县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建设规划》，提高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强度，充分利用公共建筑、大型居住区、城市公园等地下空间，与人防要求相互结合，建设商业、娱乐、停车等设施，实现城市地上、地下一体化建设、立体化开发，拓展城市发展空间。适时启动地下公共利用空间建设。（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4. 停车设施补短工程。适当优先考虑停车场建设用地，充分利用城区内闲置空间，规划建设公共停车场，推进市场化运营，解决建设资金短缺问题。每年至少完成1处以上的标准停车场建设。实施智慧停车项目，推广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主城区作为一个版块统一谋划，采取市场化运作，2020年完成存量停车位智慧化改造，制定科学合理的差异化收费政策，完

成停车难点区域停车划线工作，启动停车泊位立体化改造工作；2022年建立全县联网的智慧停车大数据平台，将公共停车场、商业停车场接入停车数据平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交警大队、县自然资源局配合）

5. 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实施雨污合流管网分流改造三年攻坚行动，积极申报、申请各类融资方式及上级财政补助，整合有效资金。根据融资情况，争取利用3年时间完成螳螂河东路、健康路等老城区主干管网及所辐射的背街小巷、老旧小区的雨污分流改造任务。建成区内城市道路、广场、河道、居住区在新建、改造时，全部按照海绵城市标准进行设计建设。（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强化城市排水管理，严控私接私排，依据新一轮《沂源县城排水防涝综合规划》，排查污水管网“盲区”，增设污水、排水泵站，保障排水管网通畅、排水设施正常运行，2020年对鲁山路等道路3200余个雨水篦子进行改造，逐步更换为球墨铸铁篦子，定期清淤疏通，保障城市汛期安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 （三）绿色空间提升行动

发挥沂源山水生态优势，突出“现代山水花园城市”特色，进一步增加城市绿量，丰富绿化景观，拓展城市绿色空间，提升城市绿化建设管理水平，为市民提供更加便捷、舒适的休憩活动空间。

1. 城区绿道连接工程。编制《沂源县绿道系统专项规划》，以环城水系、道路绿带为依托，建设连接贯穿公园、风景区的

带状休憩、健身路径，以点带面，点线面结合，逐步延伸，形成规模。规划建设城市绿道，2021年底前建成10公里以上城市绿道。开展城乡绿化行动，实施人民路（螳螂河东路-振兴路）、康源路新建绿化工程，推进城市公园、街头游园绿化提升改造工程，规划建设绿色隔离带和郊野公园。（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2. 精品绿带提升工程。编制《沂源县绿地系统规划》，按照“一路一特色、一园一风貌”要求，城区内主次干道、公园、街头绿地形成特点突出、层次分明的园林景观，提升拇指公园建设水平。对城区内超过30米宽的现有道路绿化带进行提升改造，配套建设附属设施，建成带状游园，改善城市景观，方便市民出行。每年要完成1条以上道路绿化带的精品化提升。推进绿地养护管理精细化发展，2020年制定绿地精细化养护标准，城市园林绿地全面达到一级养护水平。实施裸露土地绿化专项整治行动，对城市公共部位裸露地、城市道路两侧裸露地、临时闲置裸露地等进行补植绿化，全面消除城市裸露土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3. 立体绿化增量工程。按照“300米见绿、500米见园”要求，充分利用城乡闲置地块、企业废弃厂址、建设预留用地，合理规划各类绿地，建设“拇指公园”及各类主题公园，每年新建改造拇指公园2处以上。推广立体绿化，以公共建筑屋顶、桥梁桥体、院落围墙为重点和示范，逐步组织实施，每年完成1处以上立体绿化工程建设。（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4. 增花添色彩化工程。在道路绿化带、公园、街头绿地中，

大量增加彩叶、变叶树种使用，点缀宿根花卉、时令草花，丰富植物层次和园林景观，增加城市季相变化，形成“三季有花、四季见绿”的城市绿化景观，每年完成1-2条城市主次干道“彩化”工程。对枯死、病害行道树及时进行补植、更换，尽量避免栽种产生大量飞絮、籽实、树胶的植物，降低对公共环境的影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 （四）生态环境提升行动

继续加强城市水环境、空气质量治理，加大污染防控力度，提升城市环境承载能力，满足市民对生态环境的需求。

1. 城市水体治理工程。组织开展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加快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进度，2处污水处理厂要达到Ⅰ级A排放标准，污泥全部实现稳定化、无害化处置。严格落实“河长制”部门职责任务，实施城市河道、水系精细化管理。（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水利局分别负责）

2. 空气质量净化工程。建立建设领域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长效机制，房屋建筑工地严格落实扬尘防治“8个100%”，市政、道路、水利、管道等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落实扬尘防治“6个100%”。拆除工程必须实行湿法作业。加强渣土运输管理，运输车辆严格执行“十个必须”，杜绝随意撒漏。规范建筑垃圾消纳场管理，建成并运行1座消纳场，鼓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交警大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分别负责）

3. 环境卫生提升工程。结合“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化管理

大提升”行动，制定《城市道路本色行动方案》，实施“以克论净、深度保洁”，强化环卫市场化企业监管，提高道路保洁机械化作业水平，2020年底前全部实现深度保洁，提高城乡环卫一体化水平。开展生活垃圾分类，2020年全县公共机构、城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选取1个街道、1个镇建成全域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2021年全县基本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基本满足需求；2022年底前，在巩固完善城乡生活垃圾分类体系的基础上，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常态化。（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4. 餐饮业综合整治工程。深化餐饮油烟治理，开展餐饮业综合整治，严控排水排污、餐厨垃圾处置等环节。加大烧烤城建设改造力度，建成区全面禁止露天烧烤，烧烤城均达标排放。（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5. 清洁取暖普及工程。坚持“集中供热优先”和“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宜生物质则生物质”的原则，优先发展集中供热，推进集中供热管网向农村地区延伸。在不具备集中供热条件的区域，加快实施气代煤、电代煤，合理使用生物质等多种取暖形式，因地制宜进行多元化改造，2020年全面完成清洁取暖改造任务。（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 （五）交通系统提升行动

进一步加快城乡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乡路网结构，重点改善出城口、城乡结合部的交通设施改造，使城区内、城郊部、乡村道路连通、畅通，方便居民出行，提高出行效率。

1. 构建互联互通的城乡交通网络。近期实施 G341 黄海线改造工程、S229 沂邳线（北外环）建设、胶海线大中修工程、华源路（西外环）建设项目，远期依托沾临高速（沂源-淄博）加快构建城市主干网，改善对外联通能力。（县交通运输局、沂源公路事业服务中心分别负责）

2. 建设广覆盖的农村交通基础设施网。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改造提升 3-5 条县道，对农村公路进行大中修，进一步巩固“四好农村路”成果，形成广覆盖的农村交通基础设施网。（县交通运输局负责）

3. 公交服务提升工程。进一步优化站点布局，规范公交运行，提高服务水平，适时调整县城与镇（街道）的公交车次，延长运营时间。开通生态旅游专线，全县范围内旅游景点全部实现公交到达。设立由沂源直达淄博市中心城区的旅游专线。优化县内旅游专线：根据沂源现状及“十四五”规划，重点提升县城通向鲁山国家森林公园、牛郎织女景区的公交车次；设立县城-沂源猿人遗址-九天洞旅游专线；提升客运枢纽的快速接驳能力，优化长途车站进出口通行，设置公交专用道，增设公交枢纽，缓解交通出行压力。（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交警大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文化和旅游局配合）

4. 道路网络优化工程。优化路网结构和级配体系，改善微循环，推进微改造，打通断头路、瓶颈路、背街小巷，实施城区出入口交通设施改造，缓解交通拥堵。积极探索多元化融资渠道，在抓好人民路拓宽改造工程 PPP 项目的基础上，2020 年

实施康源路、学前路、润生路中段建设，实施南崔路、沂河路交叉口立交桥建设；2021-2022年分步实施东埠路、北麻路、健康路北延等工程建设。（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分别负责）

#### （六）城市管理提升行动

持续开展城市精细化、标准化、智慧化、市场化、社会化管理，实施城市管理精致、精品、精美工程，继续推行“公安（交警）+城管”联动联勤执法模式，解决城市管理相对粗放、作业不精问题，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1. 城管综合服务平台工程。依托数字城管平台，拓展城市管理系统功能，建立沂源县城市管理大数据库，构建感知、分析、服务、指挥、监察“五位一体”的智慧城管体系。2021年完成城市管理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2. 市容市貌整治工程。坚持“疏堵结合、以疏为主，体现人文关怀”思路，2020-2022年每年提升改造2个便民疏导区（点）、便民市场，引导流动商户入市进场经营，集中开展整治行动，严查城市“六乱”。严格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制，大力推行“路长制”管理模式，2020年实现挂牌管理，充分调动各方参与城市管理的积极性。发挥警城服务岗亭（驿站）在城市管理中的区域平台作用，提升2处警城驿站，2021年底前按照标准配置完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3. 规范执法提升工程。健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制度，进一步规范执法程序、办案流程，严格落实执法公示等三项制度，

坚持“721 工作法”，深入推进“四先六公开”文明执法方式，继续推行“公安（交警）+城管”联动联勤执法模式。完善协管员管理制度和规范化建设标准，2020 年按标准配齐城市管理执法人员。2022 年完成所有城管执法中队（综合执法办公室）标准化建设。加强城管队伍教育培训，开展全员“大培训、大练兵、大比武”竞赛，提升履职能力和对外形象。（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配合）

4. 城市违建治理工程。按照“清理存量、严控增量”的原则，发挥县治违办牵头作用，强化组织、纪检监察部门问责追责、部门联动联合惩戒和属地管理责任，坚决依法治理存量违法建设。开展城市无违建镇（街道）、城市无违建小区创建活动。对新增违法建设“零容忍”，依法依规快速发现、快速处置。坚持源头管控，建筑设计以坡顶为主，减少楼顶违建空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自然资源局分别负责）

5. 物业服务创星工程。推进物业服务的标准化、品质化、精细化、智慧化，建立合理、公开、公平、收费与服务质量相适应的物业服务收费机制，提高物业服务行业集中度，扩大品牌物业企业服务的覆盖面，2021 年底前实现物业管理星级小区全覆盖。强化党组织对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委员会的领导，将物业管理、业主自治管理纳入社区综合管理体系，打造“红色物业”“红色业主委员会”，2021 年底前社区物业管理实现社区党组织、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四位一体”管理全覆盖，业主委员会和物业管理委员会成立比率达到 80%以上。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县房地产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负责)

### (七) 城市活力提升行动

紧盯时代发展潮流，研究制定时尚产业扶持政策，聚集时尚活动、时尚产业，形成时尚文化，增强对各类人才、业态的吸引力、凝聚力，提高城市的“时尚气质”和“活力指数”。

1. 人才集聚吸纳工程。发挥县创业创新孵化园的纽带作用，加强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探索人才引进发展新机制，为引进人才提供优质服务、创业环境，吸引更多高校毕业生、高层次人才来我县就业创业。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加快户籍制度改革，落实外来务工人员住房、入学、医疗等方面政策，吸引更多外来人员落户沂源。2021年全县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54%以上。(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科学技术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分别负责)

2. 活力平台搭建工程。以平台思维、生态思维的观念转变方式方法，打通破解难题、高质高效发展的新通道。链接、搭建和用好资本金融平台、物理空间载体平台、会议活动平台、科研机构平台等各类平台，吸引高层次人才、资本、技术成果等各类创新创业所需的资源要素。着力打造区域性科创产业金融高地，为企业创新、人才创业提供资本支持。(县发展改革局、县科学技术局、县商务局分别负责)

3. 夜间消费培育工程。大力推进城市夜间经济发展，打造夜间经济示范街区。倡导城市综合体、大型购物中心延长营业

时间，鼓励开展夜间推广、打折让利活动，引导建设 24 小时便利店，促进夜间消费。以美食街、步行街、商业街为载体，布局老字号、大排档、餐馆、茶室等多种餐饮业态，吸引连锁酒店加盟，荟萃各地特色美食，举办各类美食节、小吃节、啤酒节等餐饮娱乐活动，吸引市民群众参与。培育夜生活特色街区。培育义务小商品城时尚餐饮城。引进料理、美食、特色主题餐厅等时尚餐饮入驻，培育美食打卡“网红”地。（县服务业办公室负责）

4. 公共空间开放工程。有针对性布局适合需求的新消费业态、商业模式、生活业态，布局一批休闲空间，积极打造融合文化、时尚、创意、消费等元素的特色商业街区。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通过开展夜间公益文化培训、延时开放时间等方式，加大夜间公共文化服务供给。通过配备完善演出设施，加大美化亮化等措施，把广场、公园等室外活动场所打造成为群众夜间文化的展示舞台和人群聚集地。（县发展改革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服务业办公室分别负责）

#### （八）城市文化提升行动

深入挖掘传统文化内涵，注重对历史建筑、文化遗存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将历史文脉与城市建设更好融合，提高城市的文化内涵，提升城市的文化气质。重视市民文明素质培养，倡导文明有序的社会风气，打造“文化之城、文明之城”。

1. 文化品牌塑造工程。深入发掘沂源猿人文化、七夕文化、

唐山文化内涵，与城市设计建设充分融合，通过建筑单体、景观绿化、雕塑小品等多种形式加以体现，展示文化元素，体现城市特色。发挥七夕文化、爱情博物馆优势，通过举办高品质、高规格的研讨活动，进一步加强对七夕文化的研究。依托文化底蕴，打造精品旅游线路、景点，吸引外地游客，带动经济发展。（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分别负责）

2. 历史文脉保护工程。编制并完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加强历史文化保护项目的申报。对历史建筑全面调查，完成认定、挂牌、测绘建档工作，划定保护范围，制定保护措施。探索多元化的文物建筑、历史建筑活化利用途径，促进历史文化保护与城市开发建设协调发展。（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分别负责）

3. 文明素质提升工程。继续深化文明城市、文明行业、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市民增强文明意识，自觉遵守市民行为规范和社会公德。大力倡导“人民城市人民建，建好城市为人民”“城市是我家，管理靠大家”的理念，加大对不文明行为的管理处罚力度。组织开展各类志愿服务行动，建设社区志愿服务站点，塑造志愿服务活动品牌，引导市民自觉参与城市建设管理。（县委宣传部、团县委、县教育和体育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分别负责）

### 三、方法步骤

城市品质提升行动自 2020 年 5 月开始，为期三年，至

2022年12月底结束，分为三个阶段：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0年5月）。各相关部门根据自身职能，分别制定本行业城市品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作为今后开展工作的依据，制定行动计划，明确城市品质提升工作目标，召开动员大会，对亟需提升的城市建设管理工作进行安排。

（二）品质提升阶段（2020年5月-2022年10月）。各部门根据确定的品质提升工作方案，列出项目清单，落实项目资金，排出工作计划，确保按期完成。根据工作方案，定期进行现场调度督导并予以通报，在适当时机组织现场观摩，推动品质提升工作整体进展。

（三）总结评比阶段（2022年11月-12月）。聘请专业机构对相关部门的工作进行考评，对城市品质提升工作进行明查暗访，采取查看项目现场、电话征求满意度等方式，综合考评城市品质提升工作。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沂源县城市品质提升行动领导小组，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有关县领导任副组长，县委、县政府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具体负责综合协调、调度督导等工作。相关部门单位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明确责任，落实分工，将城市品质提升任务逐条分解落实。（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

（二）实施项目提升。各部门根据工作职责每年确定一批

城市品质提升重点项目并组织实施，以城市更新、城市设计、生态建设、垃圾分类、城市管理等作为主要范围，探索总结城市品质提升的经验做法，作为范例加以推广。（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

（三）强化要素保障。多元化拓宽投资渠道，整合财政资金，引入社会资本，优化资金投入结构，加快推进城市品质提升项目。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及专项规划中优先考虑城市品质提升项目用地需求。在项目审批过程中对城市品质提升项目做到容缺办理、并联审批，提高审批效率。（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展改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分别负责）

（四）加强实效核查。依据市城市品质提升评价办法，把抓好城市品质提升行动与环保督察、文明城市创建、卫生城市创建、文明畅通提升行动等相结合，加强信息共享、结果互用。综合分析应用各方面数据、案例，增强城市品质提升行动实绩实效核查的准确性和便捷性，对成效明显、群众满意度高的予以通报表扬。（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

附件：沂源县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 沂源县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田晨光 县委副书记、县长
- 副组长：**武光明 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县政府党组  
副书记
- 张 涛 县委常委、县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县长
- 孙守运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 张志东 县政府副县长
- 张莹莹 县政府副县长
- 王亚玮 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督察长
- 郑 峰 县政府副县长
- 成 员：**王贵玉 县政府党组成员、沂源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主任
- 李民斌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 高和成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 唐 赛 团县委书记
- 宋传方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 李 林 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 孟凡东 县科技局局长
- 徐统智 县民政局局长

马中举 县财政局局长、市场监管局局长  
唐 力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刘 峰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林业局局长  
孙洪成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朱西兵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寿玉 县水利局局长  
王传东 县商务局局长  
刘 水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高贵明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耿 旭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王 锋 县公安局副局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任 鸣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广播电视台台长  
杨洪吉 县房地产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韩国栋 县服务业办公室主任  
郭 栋 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局长  
杨旭飞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张之永 沂源公路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白树森 县邮政公司总经理  
卞振华 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马 金 县联通公司总经理  
吴茵凯 县移动公司总经理  
杨兴本 县电信公司总经理  
张志叶 南麻街道党工委副书记、主任

崔 强 历山街道党工委副书记、主任

李玉刚 悦庄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孙洪成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韩启龙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不作为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  
县工商联。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日印发

---